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arenting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6)

更換法律程序代理人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玉穎女士(「陳女士」)已辭任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法律程序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陳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上述辭任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另宣佈，Zhang Lake Mozi先生(「Zhang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感謝陳女士於任內作出寶貴貢獻，並歡迎Zhang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娟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程力先生、胡慶楊先生及ZHANG Lake Mozi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李娟女士、吳海明先生及謝坤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胡澤民先生、趙臻先生及葛寧先生。